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

##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染严重 群众反映强烈

**本报讯** 2021年4月,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发现,永丰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内企业环境污染严重,永丰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到位,园区企业长期违法排污,周边群众反映强烈。

## 一、基本情况

吉安市永丰县循环经济产业园位于永丰县佐龙乡,由永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代管。园区内先后引进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建材等10家企业,其中江西龙天勇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天勇公司”)和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盛公司”)为有色金属再生冶炼企业,以铅尘、污泥等危险废物为原料,回收铅、银、锌等重金属。

由于地方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监管缺位,企业环保意识淡薄,主体责任缺失,导致园区环境风险突出。

## 二、主要问题

## (一)企业违法问题突出

园区内企业落后产能长期违法生产,危险废物违规处置,重金属超标排放,群众反映强烈。

龙天勇公司先后违法建设了11台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燃煤反射炉,用于再生银、铅等有色金属生产,烟气无组织排放严重。同时,自2008年以来,企业将25000余吨高炉渣、水淬渣和含铅烟尘等危险废物随意堆存在生产车间和物料仓库,大量灰渣被冲刷进入雨水管网外排。

对企业厂区内雨水沟采样监测发现,水中镉浓度59毫克/升、铅浓度41.7毫克/升,分别超过《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直接排放标准的5899倍、207.5倍。祥盛公司长期超经营范围非法处置磷化渣等危险废物,厂区雨水混排、跑冒滴漏问题严重,危险废物仓库清洗废水、脱泥废水、循环冷却水等溢流进入雨水管网外排。

暗查发现,该园区雨水排口超标严重,水中镉浓度0.382毫克/升、铅浓度2.96毫克/升、锌浓度72毫克/升,分别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的75.4倍、58.2倍、71倍;排口周边土壤铅含量1800毫克/千克,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风险管制值1.6倍。

## (二)监管取能层层落空

2016年,江西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工业园区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要求没有依法开展规划环评或防护距离达不到要求的园区,不得引进新的有污染建设项目。督察发现,永丰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至今仍未通过规划环评审批,但永丰县政府2017年以来违规引进江西国栋建材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进驻园区。

吉安市和永丰县工信部门落后产能淘汰工作严重失职,2017年,在已明确认定龙天勇公司使用的燃煤反射炉等设备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设备后,永丰县工信局仍然对此不闻不问,未对企业提出淘汰要求。2019年以来,吉安市工信局先后3次到龙天勇公司现场检查落后产能淘汰工作,却对企业落后产能设备视而不见。

永丰县政府对保护和发展的关系认识不清,担心企业受行政处罚而不能享受退税政策,影响当地营商环境,致使相关部门对企业只检查、不处罚,不断放松监管要求。

龙天勇公司和祥盛公司作为“两高”和涉危涉重企业,本应成为环境监管重点对象,但督察发现,永丰县工信和生态环境部门多次对两家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却从未对两

家企业使用落后产能违法生产、重金属废水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甚至上报涉镉排查结果时,隐瞒园区企业废水存在超标排放问题,虚报企业无环境违法行为。

## (三)整改敷衍应对

2018年江西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时,群众多次举报龙天勇公司长期非法排污、环境污染严重等问题。

对此永丰县敷衍应对,仅提出加强日常管理、进行煤气改造等整改措施,却回避违法排污的突出问题。上报的整改材料声称企业进行了天然气改造,但现场检查发现企业虽然安装了供气设施,却从未使用天然气生产,日常生产仍使用燃煤反射炉,表面整改问题突出。吉安市对上报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整改工作流于形式。

## 三、原因分析

永丰县委、县政府没有正确认识处理好发展经济和环境保护的辩证关系,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不严谨,对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重视不够,工作失职失责,纵容落后产能长期生产,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熟视无睹,导致局部地区环境风险突出。

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杜家文

发改委备案,进入招标程序。从而出现安钢公司180万吨焦化产能“一女二嫁”现象。

## (三)部分淘汰焦炉未按时关停

2018年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工业结构调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要求,2020年年底前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在全省范围内淘汰炭化室高度在4.3米及以下的焦炉。安阳市统筹谋划推动不够,2020年才集中推进,导致任务无法按期完成。

安阳市政府为此于2020年12月28日向河南省政府报送了《关于顺成集团鑫磊集团暂时保留5座4.3米焦炉用于新焦炉烘炉有关情况的报告》,申请顺成集团、鑫磊集团5座4.3米焦炉延期至2021年4月底前淘汰。截至4月15日,督察组进驻后,上述5座焦炉才全部关停。

## 三、责任分析

安阳市委、市政府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政策不力,没有完全顾及产业结构明显偏重、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艰巨的客观实际,对压减焦化产能重要性认识不足,完成任务决心不大,工作推进不力。

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杜家文

益阳3市2019年化肥使用量较2015年减幅分别为9.94%、-4.86%和16.22%,而农业农村部门测算数据显示减幅分别为7.82%、10.64%和10.97%。

走访统计部门了解到,各地普遍没有开展过抽样核实。按照《湖南省农村统计年鉴》,岳阳、常德、益阳三市2015年至2018年化肥使用量基本保持平稳,而到2019年,三市化肥使用量均较2018年急剧下降,分别减少11.8%、6.31%和12.92%,存在化肥减量数据虚报乱报问题。

走访农业农村部门了解到,各地在化肥减量统计过程中,普遍选择性使用数据,只算减措施的理论减量,不考虑种植面积增加的化肥使用增量。2020年,岳阳、常德、益阳三市水稻播种面积较2019年分别增加26.1万亩、49.5万亩和25.5万亩,但三市在统计化肥使用量时,均未计算该部分增量。

## 三、原因分析

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三地党委、政府思想认识不到位,没有深刻认识到化肥减量与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关系,没有深刻认识到化肥减量对洞庭湖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重要意义,解决洞庭湖区农业面源污染的内生动力不强。落实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不力,化肥减量工作不严谨、敷衍了事,浮于表面。

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杜家文

## 广西北海等地生活垃圾处理短板明显 环境风险突出

**本报讯** 2021年4月,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广西生活垃圾处置工作发现,广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缺口大,规划的处置设施建设滞后,垃圾渗滤液大量积存,生活垃圾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较为普遍,环境违法问题突出。

## 一、基本情况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是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关系民生福祉的重要工作。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时,即明确要求广西完善生活垃圾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广西在《“十三五”广西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中提出“到2020年底,设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等目标,并且规划建设及续建无害化处理设施项目45个,新增处理能力1.92万吨/天,计划2020年底前,建成投运1.72万吨/天。

## 二、存在问题

(一)规划项目建设滞后,垃圾渗滤液大量积存

据测算,2020年广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9万吨/天,但广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仅为2.16万吨/天,而2020年实际无害化处置量仅2.09万吨/天。《“十三五”广西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提出新建及续建无害化处理设施项目45个,但截至2020年底尚有近1/3项目未建成。北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厂项目(原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焚烧厂工程项目)自2012年6月立项后,搁浅至今仍未建成,导致北海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长期超负荷运行。

处置能力缺口给广西现有垃圾填埋设施的运行带来巨大压力。督察发现,51座在役垃圾填埋场中,有24座超量填埋。这24座填埋场设计处置能力总计0.46万吨/天,实际填埋量却高达0.83万吨/天。

由于填埋场大幅超量填埋,部分填埋区覆盖不到位导致混入大量雨水,加之渗滤液处理设施老旧、处理能力退化等原因,垃圾渗滤液产生量远远超出处理能力,大量积存。截至2020年底,广西73座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积存量高达58.2万吨,环境风险十分突出。

(二)环境污染问题易发多发,违法方式多种多样

在巨大的处置能力缺口背景下,广西垃圾处置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呈现高发态势。

一是长期违法倾倒垃圾渗滤液至市政管网。北海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严重不足,2020年产生量约为700吨/天,实际处理能力仅为200吨/天。2016年以来,该

## 云南省文山州违建小水电敷衍整改 严重破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

**本报讯** 2021年4月,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现场督察发现,云南省文山州在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敷衍应对,省级相关部门对整改工作审核把关不严,位于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二河沟一级电站至今仍在违法生产,严重破坏保护区生态环境,威胁保护对象生物多样性。

## 一、基本情况

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文山州文山市和西畴县交界的老君山区域,2003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属森林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华盖木、长蕊木兰等多种木兰科植物及其生境,季节性常绿阔叶林和山地苔藓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以及蜂猴、倭蜂猴、黑熊等动物。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26868公顷,其中核心区10304.6公顷,缓冲区7793.5公顷,实验区8769.9公顷。

2010年3月,文山州二河沟一级电站在未办理林地占用和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水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5.5公里长的引水渠以及取水口、拦水坝等设施,并于2012年11月建成投入运行,装机容量为2×1250千瓦,年平均发电量1178万千瓦时,导致保护区内那果河约6.5公里河段长期脱水甚至断水,严重破坏保护区生态环境。

## 二、主要问题

## (一)规避问题,整改工作敷衍应对

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均指出,云南省个别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存在违法建设小水电等问题,云南省制定的整改方案也明确了相关整改措施。文山州政府明知二河沟一级电站违法侵占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却装作不知道这回事,在2018年12月28日制定印发《文山州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时回避矛盾,不将该电站纳入排查整治范围。

2019年5月,国家相关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120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评估报告的函》,再次明确指文山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内二河沟一级电站违法建设问题。但文山州政府仍置若罔闻,不予重视,仅安排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于2019年8月制定《关于对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评估报告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敷衍应对,将责任分解到不具备解决该问题能力的局内设科室、文山市管护分局、西畴县管护分局,以文件落实文件,导致问题一直未得到解决。

2020年12月16日,文山州政府在并未开展具体工作的情况下,向云南省能源局报送《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高原湖泊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中小水电清理问题进行验收销号的请示》,谎称“中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已完成”,企图蒙混过关。

(二)审核把关不严,违建小水电“漏网之鱼”

二河沟一级电站总装机容量2500千瓦,属云南省明确的小水电站,且建于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成立后,生产设施位于核心区和缓冲区外,也未办理林地占用和环评审批手续,按照水利部等四部委《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以及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属于“立即退出类”,应于2020年底前拆除。但云南省小水电清理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云南省水利厅)在审核把关时“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在2020年3月下发的《关于印发云南省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分类电站名单的通知》中将其列为“限期退出类”,致使本应“立即退出”的二河沟一级电站得以延续生产至今。

## 三、责任分析

文山州政府在涉及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法建设小水电问题整改工作中敷衍应对,不动真碰硬,放任二河沟一级电站非法侵占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云南省小水电清理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不严谨,在审核确定二河沟一级电站清理整改分类时“放水”,致使该电站长期违法生产。

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杜家文

督察组现场检查发现,由于广西农村垃圾收运、处理体系不完善,农村垃圾散烧、露天焚烧等情况屡禁不止。岑溪市马路镇中林村六无口附近的焚烧处理设施停运后,周边区域垃圾仍每天被源源不断地运往该焚烧点,并在厂区附近直接露天焚烧,浓烟滚滚,气味刺鼻,焚烧产生的焦油混同垃圾渗滤液四处漫流至外环境,触目惊心。据现场垃圾转运人员介绍,每天运输至该点露天焚烧的垃圾量约4吨-5吨。

## 三、责任分析

相关地方党委、政府对生态环保工作重视不够,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投入不足,导致环境风险长期累积,污染严重。

住建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进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不力,监督管理失职失责。

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杜家文

## 河南省安阳市压减焦化产能不力

**本报讯** 2021年4月,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下沉督察发现,安阳市作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城市和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任务艰巨的城市,落实《国务院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方案》(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关于“以钢定焦”、压减焦化产能要求不到位,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以及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不相适应。

## 一、基本情况

安阳市位于河南省最北部,地处河南、山西、河北三省交汇处,属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安阳市产业结构偏重,第二产业中钢铁、焦化等“两高”行业占比高,全市冶金、建材、煤化工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高达56.7%;全市大气污染结构性、根源性问题突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难度大,形势严峻,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近几年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一

## 二、主要问题

(一)落实国家焦钢比调整要求不力

《行动计划》明确“2+26”城市重点区域要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实施“以钢定焦”,力争2020年炼焦产能与钢铁产能比(以下简称“焦钢比”)达到0.4左右。安阳市2017年炼焦与炼钢产能分别为1200万吨/年和1955万吨/年,焦钢比为0.61。按照要求,安阳市2020年底应全面淘汰21座4.3米焦炉共计660万吨/年焦化产能。但安阳市在推进淘汰4.3米焦炉的同时,同步规划建设了480万吨/年焦化产能,导致焦钢比与《行动计划》目标要求仍有较大差距。截至2020年底,安阳市焦化产能(含在建)达1020万吨/年,焦钢比为0.58,比国家要求的焦钢比0.4仍高出45%。

## (二)新建焦化产能冲动强烈

安钢公司于2018年、2019年先

直靠后。

后将200万吨炼钢产能转移至周口市,并同步关闭4.3米焦炉共计180万吨/年焦化产能,计划一并转移。2020年9月,河南省工信厅批复同意安钢公司焦化产能转移计划。10月,安阳市政府向河南省政府报送《关于深入推进安阳市钢铁及焦化行业资源整合有关工作的请示》,申请将安钢公司焦化产能指标留在本地,用于新建焦化产能替代。

在请示尚未获批的情况下,安阳市于2021年1月印发《进一步优化安阳市焦化行业资源整合推进方案》,擅自将转移周口的180万吨焦化产能算作冲抵本地应完成的20%产能压减指标,将其余480万吨焦化产能全部用于河南省顺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鑫泰能源有限公司、利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新建焦化产能指标。

截至督察时,这3家企业均已开工建设,建成焦炉4座,在建4座,总产能480万吨/年。而周口市承接安钢公司转移产能指标新建的168万吨/年焦化项目也已经当地

## 湖南省洞庭湖区化肥减量数据虚假失真

**本报讯** 2021年4月,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下沉湖南省洞庭湖区岳阳市、常德市和益阳市(以下简称“湖区三市”)督察发现,三市化肥减量工作普遍存在部署敷衍了事、推进不严谨、统计虚假失真等问题。

##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经过综合整治,洞庭湖区环境污染趋势得到一定程度遏制,但洞庭湖以及岳阳华容东湖、常德珊瑚湖、益阳大通湖等湖泊水质总磷浓度仍然超过国家Ⅲ类水质标准,区域环境压力巨大。

造成洞庭湖流域磷超标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农业面源污染是主要因素之一。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数据显示,湖区三市种植业排放的总磷、总氮分别为1382吨、15129吨,占湖区排放总量的19.51%、25.82%。

为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国家有关部门联合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明确要求洞庭湖周边地区2020年化肥使用量比2015年减少10%以上。

## 二、主要问题

## (一)部署安排敷衍了事

2019年2月,湖南省制定印发《湖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再次强调洞庭湖周边地区化肥使用减量目标,并明确要求“各市州根据本文件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或细则”。督察发现,岳阳市、益阳市至今仍未制定相关方案;常德市虽然于2019年8月印发实施方案,但未充分结合该市实际进行部署。

湖区三市在布置化肥减量年度工作任务时,也一再降低要求。常德市虽然于2019年下达过减量指标,但在2020年又放松要求,不再提及减量指标。岳阳市在下达化肥减量年度控制目标时,仅有形式上的指标要求,没有实质性的考核约束。益阳市在2020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考核评分细则中,将考核标准定为“2020年化肥使用量比2015年减少6%以上”,低于国家目标。即便如此,益阳市农业农村部门在当年的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中对该目标并未提及。

## (二)工作推进不严谨不实

测土配方施肥“偷工减料”。本该先测土,再配方,再施肥,而湖区

三市农业农村部门普遍默许市场流通的复合肥即为配方肥,鲜有开展按需配方工作。常德市汉寿县农业农村局不仅没有对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应用情况开展入户调查,反而临时编造虚假台账应付督察组。施用商品有机肥“滥竽充数”。根据《常德市2019年度大田监测报告》,全市112个监测点仅有29个施用过有机肥,汉寿县等地没有监测到施用有机肥。但2019年,汉寿县上报称,通过有机肥替代实现了977.4吨的化肥减量。种植结构调整不严谨不实。2020年,益阳市沅江市上报,通过减少水稻、油菜等种植面积,实现化肥减量2200吨,占2020年化肥减量的73.5%,但现场督察发现,其实际种植面积不降反增,水稻和油菜种植面积各增加5万亩。

督察组在湖区三市实地走访和电话回访近30家农户和种植大户,均反映近年来化肥使用量没有减少。化肥减量数据与群众感受大相径庭。

## (三)统计数据虚假失真

督察发现,湖区三市化肥减量统计“两张皮”问题突出,统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各有一本账,且差异较大。统计部门数据显示,岳阳、常德、